

104 年 5 月份素食產品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送驗「素羊腩」素食產品，包裝未標示「全素或純素」

	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桔緣香素食有限公司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桃園縣平鎮市金華街 101-1 號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無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無
批號	無
製造日期	無
有效日期	2016.02.11
保存期限	無
檢驗方法	<p>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」、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7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」、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74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」、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1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豬成分之定性檢驗」</p> <p>102 年 11 月 28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27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蔥成分之定性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蒜成分之定性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韭成分之定性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蕎成分之定性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洋蔥成分之定性檢驗」</p>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	未檢出動物性成分及植物五辛成分，該產品宣稱素食產品，未於包裝上標示「全素或純素」。
法規限量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」，凡宣稱為素食之包裝食品，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「全素或純素」、「蛋素」、「奶素」、「奶蛋素」、「植物五辛素」等字樣。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並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建議	素食產品製造業者應依產品內容物成分，於包裝上顯著標示「全素或純素」、「奶蛋素」、「奶素」、「蛋素」或「植物五辛素」，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。
發布日期	2015/07/06